

#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 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3月28日

#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 (数字农业) 实施方案

为加快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43 号）精神，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安排资金 3554 万元支持数字农业建设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和省委、省政府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等要求，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建设，促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生产、管理、经营、服务中的集成应用，推动江西农业数字化转型，提升信息为农服务能力，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及任务划分

**(一) 总体目标。**2022 年，以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为重点，推动 19 个项目县完成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，培育一批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。对已认定的 2021 年度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实施奖补，

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依托设区市、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开展农产品网络促销，推动江西农产品上行，助力农民增收。

**（二）任务划分。**2022年，全省19个项目县完成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，每个县支持80万元，按因素法（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数量）分配各设区市；其中，上饶市在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中确定1个县开展建设，景德镇市在所辖涉农县中确定一个县开展建设。对已认定的100家2021年度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实施奖补，每家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奖补标准为15万元，按因素法（获评示范数量）分配各设区市。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，按因素法（所辖农业县市区数量）分配各设区市。项目建设和绩效任务见附件1、2。

### 三、支持方向

**（一）支持县域开展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。**项目实施县参照国家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任务，选择一家网络销售能力较强的本地农产品运营主体（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）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围绕1-3种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，提升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存储、物流、电商等基础条件，建立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、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。项目实施主体在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、农产品电商培训、网络营销、标准制定、品牌运营、质量安全追溯、全

过程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，当年投入不低于 400 万元，当年带动本地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不低于 1000 万元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，明确建设内容和完成时间，并于当年 12 月中旬前，组织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协调财政部门，给予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资金补助 80 万元。

**（二）对 2021 年度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实施奖补。**依据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江西省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名单的通知》（赣农厅办字〔2021〕29 号）精神，对已认定的 2021 年度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实施奖补（按属地原则，省棉花研究所由九江市实施奖补），获评示范的单位（企业）于 7 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（提纲详见附件 3），县级于 8 月底前完成奖补。

**（三）支持市、县农产品运营中心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。**支持市、县农产品运营中心通过赣农宝、京东、天猫、融 e 购等电商平台进行农产品网络销售，推动江西农产品上行，助力农民增收。农产品运营中心通过线上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，且通过赣农宝平台销售额占比达到 30% 以上的，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在各平台销售总额的 5%，脱贫县应不超过 8%。销售额认定时限、方式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在设区市实施方案中明确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责任部门，落实责任到位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于4月底前向县级制定印发设区市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，强化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。

**二要加快实施进度。**各地应紧盯项目任务，确定时间节点，加强项目调度，督促项目实施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于5月底前确定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，在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，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三要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地应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，积极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并将建设任务纳入有关考核内容。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7月31日前报送设区市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、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电子版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数字农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联系人：厅市场与涉外处雷恩思、胡秋满，0791-86215953，jxnytsc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建设任务表  
2. 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建设绩效目标表  
3. 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（提纲）

附件 1

##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建设任务表

单位：个

设区市	奖补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(企业) 数量	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实施县数量
南昌市	12	2
九江市	13	2
景德镇市	4	1
萍乡市	5	2
新余市	3	1
鹰潭市	6	1
赣州市	13	3
宜春市	13	2
上饶市	9	1
吉安市	11	2
抚州市	11	2
合 计	100	19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数字农业）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	现代农业专项			
省级主管单位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负责人及电话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总额	3554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3554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推动 19 个县完成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； 目标 2：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，建成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100 个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农业物联网示范区建设目标	90%以上
			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县数量	19
		质量指标	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成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2 年 12 月 31 日
		成本指标	农业物联网节本增效	10%以上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	10%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范围扩大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满意度	80%以上

## 附件 3

# 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（提纲）

## 一、建设情况

### 1. 资金投入

### 2. 建设内容

### 3. 应用范围

...

## 二、使用情况

### 1. 节本增效

### 2. 数据管理和应用

### 3. 数据对接（是否与省农业级物联网云平台对接）

...

## 三、可推广的经验

### 1.

### 2.

...

## 四、存在问题及技术难点

## 五、效益分析表

	名 称	数 值（品名）
项目（园区） 名称：	种养殖品种（产品）	
	种养殖面积（亩）	
	总产量（公斤/年）	
	物联网总投入费用（元）	
物联网应用 推广情况	推广年限（年）	
	推广规模（亩）	
	总推广费用（元）	
经济 效益 （物联网应用）	果蔬种植物联网应用前收入（元/亩）	
	畜禽养殖物联网应用前收入（元/头）	
	大田种植物联网应用前收入（元/亩）	
	水产养殖物联网应用前收入（元/吨）	
	果蔬种植新增收入（元/亩）	
	畜禽养殖新增收入（元/头）	
	大田种植新增收入（元/亩）	
	水产养殖新增收入（元/吨）	
	降低人工成本（元）	
	节水（公斤）	
	节肥（公斤）	
	总经济收入（元）	

---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---